关于召开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发布了《关于召开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并于2020年1月16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2月17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月22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上述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代表其持有的各类别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通过，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联系人：王欢

传真：010-66228001

网址：www.ccbfund.cn

电子邮件：wanghuan@ccbfund.cn

2、监督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长安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7日

附件：

一、《关于终止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终止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7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8月9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本基金将于2020年2月24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自2020年2月24日起(含2020年2月24日)，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拟定议案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预留足够的时间，已做好在必要情况下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关于终止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7日

附件三：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表决票应于2020年2月17日17:00前通过专人或邮寄方式送达至：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邮编：100027

北京长安公证处　陆晓冬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北京长安公证处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修改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包括各类别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附件三。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或申购了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关于召开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出席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20-001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等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3:30

网络投票：2020年1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纪志坚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9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所持表决权251,923,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43,212,507股的29.88%。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所持表决权251,265,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43,212,507股的29.8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所持表决658,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43,212,507股的0.08%。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人，所持表决权176,579,538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1,712,507股的20.9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所持表决权175,984,633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1,712,507股的20.8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所持表决权594,905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1,712,507股的0.07%。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所持表决权75,344,291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500,000股的31.20%。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所持表决权75,280,861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500,000股的31.1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所持表决权63,430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500,000股的0.03%。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报告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51,923,829	251,713,394	99.92%	210,435	0
其中:A股股东	176,579,538	176,429,813	99.92%	149,725	0
B股股东	75,344,291	75,283,581	99.92%	60,710	0
中小股东	3,650,686	3,440,251	94.24%	210,435	0
其中:A股股东	1,809,545	1,659,820	91.73%	149,725	0
B股股东	1,841,141	1,780,431	96.70%	60,710	0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报告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51,923,829	251,757,029	99.93%	166,800	0
其中:A股股东	176,579,538	176,473,448	99.94%	106,090	0
B股股东	75,344,291	75,283,581	99.92%	60,710	0
中小股东	3,650,686	3,483,886	95.43%	166,800	0
其中:A股股东	1,809,545	1,703,455	94.14%	106,090	0
B股股东	1,841,141	1,780,431	96.70%	60,710	0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所持表决权(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251,923,829	251,757,029	99.93%	166,800	0
其中:A股股东	176,579,538	176,473,448	99.94%	106,090	0
B股股东	75,344,291	75,283,581	99.92%	60,710	0
中小股东	3,650,686	3,483,886	95.43%	166,800	0
其中:A股股东	1,809,545	1,703,455	94.14%	106,090	0
B股股东	1,841,141	1,780,431	96.70%	60,710	0

以上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八届七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敬欣、刘翠梅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0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清算概述

因医疗服务行业的特殊性，可能存在医院改制、土地变性等不确定性，为降低公司并购风险，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5,920.00万元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福华越”或“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退出期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165）。根据合伙协议投资退出期已到，近日公司收到京福华越执行事务合伙人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福资产”）发出的《关于成立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清算小组的通知》的书面通知，因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退出期已届满，京福资产决定成立清算组并进入依法解散清算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清算京福华越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清算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京福华越登记信息及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名称：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59,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MA28GWEM1H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1501室-15

执行事务合伙人：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山）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3日

合伙期限：2016年11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月，京福华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R4720

管理人名称：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7 年 1 月 25 日

2、京福华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58,050,446.48	557,538,519.82
净资产	466,460,028.14	420,567,265.64
负债总额	91,590,418.34	136,971,254.18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0,818,299.28	-45,892,762.50
净利润	-40,818,299.28	-45,892,762.50

3、京福华越出资及运营情况

京福华越共4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3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1名，中间级有限合伙人1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1名）。京福华越成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9,200万元，截止目前京福华越实收资本55,110万元，剩余4,090万元尚未缴付，认缴出资额及缴付比例如下：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比（%）
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0.02%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比（%）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优先级）	39,457	66.65%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中间级）	13,813	23.3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劣后级）	5,920	10.00%

京福华越于2017年1月分别收购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99.9%股权，股权转让款为380,419,120.82元；兰考堌阳医院有限公司99.9%股权，股权转让款为47,430,147.45元；兰考东方医院有限公司99.9%股权，股权转让款为61,121,324.0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5）。

三、清算对公司的影响或风险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京福华越清算后可能对公司产生如下影响或风险：

1、京福华越的经营亏损由有限合伙财产弥补，在有限合伙出现亏损时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排在第一顺位按实缴出资额承担亏损。

2、京福华越清算时，如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不足京福华越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最高参考收益（共计约七百三十万元）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时，公司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应收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

3、若公司在未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情形下，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有权向任一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如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且第三方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支付的收购价款低于合伙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款金额的，则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对该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16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0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5日以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前期公司申请的贷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27,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将公司持有的萍乡市赣西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80%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公告编号：2019-086），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07.06%至260.59%。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万元至-20,000万元	亏损：-85,000万元至-65,000万元	盈利：18,681.2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60.59%至-207.06%	比上年同期下降：-555.00%至-447.9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410元/股至-0.2273元/股	亏损：-0.9662元/股至-0.7388元/股	盈利：0.2123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9年，在药品招投标降价、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出台、“4+7”药品带量采购扩容、地方GPO模式推广、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调整、地方辅助用药目录公布、地方医保增补目录的三年过渡期（原则上按各省增补数量的40%、40%、20%调整）等多个医药政策的不利因素影响下，医药行业经受了多重压力，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巨大困难和挑战。

在此整体不利环境和形势下，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受到重大影响；特别是在2019年第四季度，发生了较多未预见、未充分预计而未达预期的情况，从而对公司2019年全年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主要如下：

1、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1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商誉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分析，认为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损失。2019年，国家监管政策和医保政策对医药行业收紧，大部分国内药企销售业绩萎靡不振，营销费用居高不下。受此影响，公司部分子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滑，业绩下降，且与预期偏差程度较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经营情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测，经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拟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0,000-35,000万元。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主要产品销售在第四季度发生了未充分预计而未达预期的情况，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主要品种参芎葡萄糖注射液未能进入2019年8月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并受其他相关政策的影响，2019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相比2018年同期销售收入下降超过90%。另外公司主要品种榄香烯乳状注射液在2019年新版国家医保目录支付范围内限定在“限癌性胸腹水的胸腔内或腹腔内注射治疗”，缩窄了产品在临床中的使用范围，并受其他相关政策的影响，2019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相比2018年同期销售收入下降超过60%。上述公司两个主要品种的销售收入大幅降低，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继续实施营销体系改革，积极推进以自主经营为主，代理外包为辅的经营模式，为做深、做透、做精、做大、做强市场，通过引入大量高素质高层次的销售管理人才，淘汰了不适应营销改革的销售省总，大力度投入资源继续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和专业化的学术推广，强化省地市县密集化营销网络的覆盖，实现营销渠道的深度下沉，实现代理管控向自控渠道的转变，以促进终端上量，因此导致销售费用增加，其中尤其是市场推广服务费增幅较高。

受上述三个方面主要因素的综合影响，与前次业绩预测相比，利润大幅减少，因此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与前次业绩预测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19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公司初步估算，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最终减值金额须经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就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业绩预告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状态产生影响。

4、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接到股东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创业”）的《关于解除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华清创业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7,000,000股	6.68%	0.56%	2017-01-04	2020-01-13	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104,738,966股	8.36%	97,738,964	93.32%	7.8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如下事项：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杜宣先生持公司股份数量为78,134,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

●杜宣先生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21,7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7.77%，占公司总股本的2.5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后，杜宣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数量为7,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60%，占公司总股本的0.87%。

2020年1月16日，公司接到股东杜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杜宣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1,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2%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1月15日
持股数量	78,134,233股
持股比例	9.0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7,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7%

本次提前购回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0-00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5年12月1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中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每季度按不同业务类型披露主要经营数据，现将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2019年10-12月累计项目数（个）	50	6	6	5	0	67
2019年10-12月累计项目总金额	767,589.61	96,312.76	17,801.00	4,374.37	-	886,077.73
2019年1-12月累计项目数（个）	135	24	8	15	6	188
2019年1-12月累计项目总金额	1,767,074.84	183,695.99	20,854.00	49,561.37	15,076.73	2,036,262.93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模式	单一施工合同模式	融资合同模式（PPP）	总计
2019年10-12月项目数（个）	64	3	67
2019年10-12月总金额	713,535.80	172,541.93	886,077.73
2019年1-12月累计项目数（个）	182	6	188
2019年1-12月累计项目总金额	1,705,483.21	330,779.71	2,036,262.92

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新承接业务量88.61亿元，2019年1-12月累计新承接业务量203.63亿元。公司坚持理性、规范、稳健发展，注重新承接业务在质与量之间的平衡，目前在手订单充足。公司积极开展投管投顾等轻资产业务，加强建设、运营管理，努力实现在PPP领域新阶段的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6日